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梧民发〔2021〕19号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梧州市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

现将《梧州市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8月31日

# 梧州市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 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1〕30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加大简政减税降费、降低企业成本、改善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通过专项清理整治的深入开展，坚决制止和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加快健全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制度措施和运行机制，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能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贡献力量。

## 二、整治重点

-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
- （二）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

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

（三）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

（四）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五）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六）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特别是借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之机违规评选评奖收费；

（七）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八）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

（九）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十）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十一）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十二）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十三）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十四）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

（十五）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 三、方法步骤

（一）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9月10日前）。各县（市、区）

民政部门联合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召开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会议，对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并推动今年以来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脱钩改革回头看、建立完善行业自律公约等工作的开展。

（二）自查自清阶段（9月15日前）。全市性社会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含已脱钩的）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对标对表整治重点各项任务要求，指导每个协会填写《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摸排表》（附件2），对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任务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表，逐项进行全面整改，确保清理规范收费工作落实到位。

（三）重点抽查阶段（10月底前）。各县（市、区）民政局牵头与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联合各行业管理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结合自查自清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三分之一以上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抽查，重点对贯彻落实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回头看”等工作成效进行抽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整改不到位、不服从（原）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监管等情形的，将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10日前）。进一步加大对收费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增强事先预防效果，营造知

法懂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严格约束收费行为。持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确保专项清理整治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取得实效。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引导推动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在加强学习的基础上，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重大意义，把收费自查作为清理整治乱收费的重要举措扎实深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对照此次自查抽查工作重点，对自身及各分支（代表）机构2020年1月1日—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收费项目（包括收取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接受捐赠等）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如实填写《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2），于9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及自查自纠情况表同时报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局，并抄报行业管理部门。已脱钩的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要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按照有关工作部署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不得以脱钩为由不服从行业管理部门管理。

(三) 加强统计报送。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于11月5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1个已查处的可公开曝光的案例和《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3)分别报送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民政局 王凤, 电话 0774-3958102, 电子邮箱 mgk3986368@163.com;

市发展改革委 李佳晋, 电话 0774-3857300, 电子邮箱 wzsjsfk@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 黎明昌, 电话 0774-6022332, 电子邮箱: wsJJJK@@163.com。

- 附件: 1.梧州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及行业管理部门参考名单  
2.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3.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梧州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及行业管理部门参考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
1	梧州市侨商商会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	梧州市食品协会	梧州市工信和信息化局
3	梧州市锁业协会	梧州市公安局
4	梧州市保安行业协会	
5	梧州市养老服务协会	梧州市民政局
6	梧州市机动车检测协会	
7	梧州宝玉石饰品商会	
8	梧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协会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梧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10	梧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11	梧州市房地产业协会	
12	梧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13	梧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	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14	梧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	
15	梧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	
16	梧州市水果协会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17	梧州市水产畜牧业协会	
18	梧州市六堡茶协会	
19	梧州市八角玉桂联合会	
20	梧州市养蜂协会	
21	梧州国际商会	梧州市商务局
22	梧州市酒类行业协会	
23	梧州市成品油经营行业协会	
24	梧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25	梧州市旅游行业协会	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6	梧州市文化娱乐行业协会	
27	梧州市文化创意协会	
28	梧州市应急管理协会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9	梧州市燃气协会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梧州市医药协会	
31	梧州市电梯行业协会	
32	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	梧州市林业局
33	梧州市工艺美术协会	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34	梧州市农业生产资料协会	
35	梧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梧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6	梧州市可再生能源协会	
37	梧州市印刷技术协会	梧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38	梧州广东商会	
39	梧州平南商会	
40	梧州桂平商会	
41	梧州江西商会	
42	梧州福建商会	
43	梧州温州商会	
44	梧州玉林商会	梧州市投资促进局
45	梧州市二手汽车流通协会	
46	梧州湖南商会	
47	梧州市室内装饰协会	
48	梧州市圭江经济促进会	
49	梧州市茶业商会	
50	梧州市两广批发市场商会	
51	梧州市网商商会	
52	梧州市商会	梧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53	梧州市电子商务协会	
54	梧州市潮汕商会	
55	梧州市装饰建材协会	
56	梧州市百货电器商会	
57	梧州市饮食业商会	
58	梧州市宝石商会	
59	梧州市珠宝协会	
60	梧州市六堡茶国际交流促进会	梧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61	梧州市集邮协会	
62	梧州市快递协会	梧州市邮政管理局
63	梧州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梧州监管分局
64	梧州保险行业协会	



附件 2

##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收费项目)

填表单位:

联系人:

手机:

微信号:

序号	协会名称	指定、授权或委托单位	指定、授权或委托项目(是/否)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减免金额	自查情况	整改情况
									(元)	(万元)	(万元)		
1													
2													
3													
4													
.....													

填表说明：

1. 收费项目：具体收费项目名称，同一收费项目多次开展的可以合并填报，比如会费、\*\*培训费、\*\*考试费、\*\*咨询费、\*\*鉴定费、\*\*会议费等等；
2. 收费性质：包括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受捐赠等。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财政部门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填写；经营服务性收费是指除了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受捐赠外的相关收费项目。
3. 服务内容：主要填写该收费项目所提供服务的的主要内容；
4. 收费依据：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经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通过，或者双方协商自主确定等等。
5. 减免情况：指按照国家和广西有关政策要求或协会主动减免收费金额；
6. 自查情况：主要对照此次《通知》和有关法规政策文件要求自查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收费；
7. 整改情况：如属于违法违规收费，要填写具体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8. 指定、授权或委托项目：指行政机关指定、授权或委托协会实施的事项；
9. 指定、授权或委托单位：指把有关收费项目指定、授权或委托协会实施的行政机关。若没有，填写无。

## 附件 3

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列	工作措施	工作成果	备注
1	开展自查协会商会数(个)		
2	通过自查纠正乱收费问题数(个)		
3	抽查协会商会数(个)		
4	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的协会商会数(个)		
5	调整和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数(个)		
6	降低偏高收费项目数(个)		
7	查处存在乱收费问题协会商会数(个)		
8	查处乱收费金额(万元)		
9	通过减免和降低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		
10	对收费信息进行公示的协会商会数(个)		
11	设立电话、邮箱、微信小程序等举报平台数		
12	围绕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出台政策文件数(个)		